(上接A28版)

公司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拥有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 本基金将根据企业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本基金管理人设计的估值模型，选择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9,592,252.27	10.49
	其中:股票	139,592,252.27	10.49
2	固定收益投资	1,100,203,887.98	82.70
	其中:债券	1,100,203,887.98	82.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01,591.38	1.66
6	其他各项资产	68,475,716.18	5.15
7	合计	1,330,373,447.8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9,040,461.27	8.46
C0	食品、饮料	10,001,026.00	1.2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607,873.72	0.44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5,500,179.95	3.1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6,037,978.90	3.19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3,893,402.70	0.4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36,023.60	0.58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2,431,875.10	1.5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26,740,664.00	3.28
J	房地产业	26,643,228.30	3.26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9,592,252.27	17.1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玻纤	2,512,333	25,500,179.95	3.12
2	600340	华夏幸福	520,000	14,679,600.00	1.80
3	600016	民生银行	1,600,000	12,576,000.00	1.54
4	002126	银轮股份	1,990,377	11,345,148.90	1.39
5	300295	三六五网	200,109	10,785,875.10	1.32
6	600030	中信证券	599,900	8,014,664.00	0.98
7	600887	伊利股份	300,000	6,594,000.00	0.81
8	600837	海通证券	600,000	6,150,000.00	0.75
9	000002	万 科A	499,965	5,309,628.30	0.65
10	600383	金地集团	700,000	4,914,000.00	0.6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9,984,000.00	4.90
3	金融债券	59,004,000.00	7.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004,000.00	7.23
4	企业债券	539,256,459.51	66.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0,600,000.00	34.37
6	中期票据	39,945,000.00	4.89
7	可转债	141,414,428.47	17.32
8	其他	-	-
9	合计	1,100,203,887.98	134.7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3	12铁道05	700,000	69,300,000.00	8.49
2	041252042	12万宝CP001	500,000	50,175,000.00	6.15
3	113003	重工转债	411,300	43,507,314.00	5.33
4	011233005	12五矿SCP005	400,000	40,000,000.00	4.90
5	1001032	10央行票据32	400,000	39,984,000.00	4.9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③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8,273.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5,169.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221,166.85
5	应收申购款	45,981,106.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475,716.18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43,507,314.00	5.33
2	110015	石化转债	39,687,241.50	4.86
3	113002	工行转债	28,191,646.60	3.45
4	110016	川投转债	14,080,069.60	1.72
5	110018	国电转债	8,037,990.40	0.98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A	5,309,628.30	0.65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转型后的2008年1月29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稳健收益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稳健收益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8.09%	0.12%	9.87%	0.22%	-1.78%	-0.1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58%	0.25%	-4.44%	0.11%	9.02%	0.14%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8.59%	0.32%	-0.87%	0.10%	9.46%	0.22%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19%	0.30%	2.52%	0.11%	-6.71%	0.1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3.64%	0.31%	-0.67%	0.07%	14.31%	0.24%
自稳健收益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66%	0.27%	5.98%	0.13%	27.68%	0.14%

2. 稳健收益B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稳健收益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8.40%	0.12%	9.87%	0.22%	-1.47%	-0.1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90%	0.25%	-4.44%	0.11%	9.34%	0.14%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8.92%	0.32%	-0.87%	0.10%	9.79%	0.22%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91%	0.30%	2.52%	0.11%	-6.43%	0.1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3.93%	0.31%	-0.67%	0.07%	14.60%	0.24%
自稳健收益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5.58%	0.27%	5.98%	0.13%	29.60%	0.14%

注：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9月19日，自月月收益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年1月28日期间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月月收益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月月收益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5710%	0.0065%	0.6150%	-	-0.0440%	0.006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4389%	0.0116%	2.2665%	0.0004%	-0.8276%	0.0112%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3181%	0.0200%	3.2952%	0.0021%	-0.9771%	0.0179%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28日	0.19%	0.01%	0.34%	0.00%	-0.15%	0.01%
自月月收益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年1月28日	4.58%	0.02%	6.52%	0.00%	-1.94%	0.02%

2. 月月收益B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月月收益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6413%	0.0069%	0.6150%	-	0.0263%	0.0069%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6923%	0.0118%	2.2665%	0.0004%	-0.5742%	0.0114%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8186%	0.0230%	2.2929%	0.0022%	-0.4743%	0.020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28日	0.21%	0.01%	0.34%	0.00%	-0.13%	0.01%
自月月收益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年1月28日	4.42%	0.02%	5.52%	0.00%	-1.10%	0.02%

月月收益B级基金曾经出现份额为零的情况，月月收益B级基金的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均采用月月收益B级基金份额存在期间的数据计算。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销售服务费；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证券交易费用；

⑧资金汇划费；

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6%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2%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③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3%，B级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A级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当年天数

R为A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④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④至“⑧”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

①申购费率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05%
1000万≤M	每笔1000元

②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

③申购份额的计算

A级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B级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费

①赎回费率

本基金A级/B级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A级/B级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②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基金A级/B级基金份额的赎回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③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转换费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于2008年1月29日转型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2年10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和“（二）主要人员情况”部分的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和最新资料补充并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信息、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4. 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相应更新了“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

5. 在“八、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2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十八、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部分的内容。

10.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3-01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A股。2009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83,693,750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为3.2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78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09年10月修订了《关于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子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制定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款流程，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公司、券投项目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专项账户开户行按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专户总额的20%，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应在每月5日前向保荐人、专户银行出具当月用款计划，包括金额、用途、汇款对象等，以及上月的实际用款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201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分别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2年9月通过的决议，2012年10月，就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甘肃酒航、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专户总额的20%，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应在每月5日前向保荐人、专户银行出具当月用款计划，包括金额、用途、汇款对象等，以及上月的实际用款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201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0年9月16日-17日，国恒铁路实际从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国恒铁路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最晚期限为2011年3月15日。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16日，国恒铁路支付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2010年9月16日，国恒铁路支付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20,000万元，为其贸易业务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19日，国恒铁路支付给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3,800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20日，国恒铁路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为其增加流动资金。国恒铁路及各子公司在取得流动资金后，将其投入到贸易业务之中，截止2011年11月28日，有15,000万元沉淀在国恒铁路预付账款中；22,800万元沉淀在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中；5,000万沉淀在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中。《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3、募集资金到期归还进展情况

2011年3月18日，国恒铁路发布《关于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之相关情况的公告》，因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的经济纠纷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为避免归还募集资金后造成追加冻结风险，进而影响到募投项目酒航铁路的顺利进行，因此截至2011年3月15日，到期募集资金42,800万元无法按期归还至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0863）。

2012年1月5日，国恒铁路发布《关于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展顺利，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就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45,000万元的归还工作取得进展。目前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10,000,000.00）；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万元整（¥389,000,000.00），上述汇票所涉贸易业务资金本公司将适时逐笔将其流转至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2月1日，国恒铁路发布《关于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银行贴现成本较高，其中4张每张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除件已经退回，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预计相关款项将以现金方式收回，具体事宜尚在沟通办理中。截至2012年2月1日，国恒铁路将用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汇票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	2012年3月23日
商业承兑汇票	38,900.00	2012年6月30日
合 计	45,900.00	--

2012年3月30日，国恒铁路发布《关于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原出票人急需自用开具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的保证金，经与本公司多次协商，本公司同意将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予以退回，并由原出票人在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以背书方式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置换。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收到由原出票人背书转让给本公司的8,24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9月6日，其中1,240万元系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承兑原出票人支付给本公司的经济补偿，故本公司已将2012年3月23日到期的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退回。本公司将对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留追索权。截至2012年3月30日，国恒铁路将用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汇票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日
商业承兑汇票	38,900.00	201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8,240.00	2012年9月6日
合 计	47,140.00	--

鉴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承兑，本公司将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并积极督促上述汇票所涉贸易业务资金尽快流转至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5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先后获得承兑，并用于募集资金归还。截至2012年12月13日，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累计收到资金人民币47,140.00万元。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目前已全部回归至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核查工作的汇报》。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内容。）

（三）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情况

截至2012年9月2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三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由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0863；由子公司中铁（定考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38970188000091977；由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航铁路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27-200201040006225（以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其中公司位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的账户因涉诉被冻结；因甘肃酒航项目具有不确定性，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的账户不便于公司及保荐机构进行监管。为了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认真讨论分析，同意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账号为38970188000092021的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同意酒航铁路公司将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为38970188000111249的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新设募集资金账户”）。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后，公司和酒航铁路公司将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位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22635.16元，将通过其他账户转入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和酒航铁路公司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转为普通资金账户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利还情况和项目资金划转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12年11月16日，就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甘肃酒航、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酒航铁路公司需要将下述募集资金专户转为普通账户，两账户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国恒铁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40432000018018000000863	22,657.95
甘肃酒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	27-200201040006225	35,371.94
合计			58,029.89

四）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国恒铁路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8970188000092021	273.61
中铁罗岑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8970188000091977	379,635,634.62
甘肃酒航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8970188000111249	471,491,007.50
合计			851,126,915.73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转入	2,122,82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律师费、顾问费、审验费等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12,820,000.00	
减：超出募投项目金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	
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上市后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1,268,157,503.26	股权收购、工程支出及转款，含预付工程款退回冲减投入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28亿元已全部归位
手续费支出	12,766.37	
加：利息收入	6,477,185.3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851,126,915.73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11,28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124,845.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铁罗铁路(取舍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24.43%的股权)	否	16,373.00	16,373.00	16,373.00	0.00	16,373.00	0.00	100.00%	2009年10月	—	是	否
罗岑铁路项目	否	144,590.00	144,590.00	144,590.00	-18,590.00	107,105.09	-37,484.91	74.08%	2015年12月	—	建设期	否
酒航铁路项目	否	50,319.00	50,319.00	50,319.00	0.00	1,367.89	-48,951.11	2.72%	--	—	建设期	不确定
合计		211,282.00	211,282.00	211,282.00	-18,590.00	124,845.98	-86,436.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酒航铁路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对甘肃酒航的增资款24,319万元暂时闲置；2.罗岑铁路项目：2011年6月，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文批复，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由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政府规划调整，甘肃酒航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8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不超过6个月(2010年9月15日-2011年3月15日)；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5日，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782.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2.00万元。

注2：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26,815.75万元（已扣减前期预付工程款转回金额），其中：3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124,845.98万元。

（二）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国恒铁路